汕尾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

职权类别：其他

序号	职权　　编码	职权名称	子项名称	职权依据	行使主体	实施对象	涉及层级	本级具体职责权限	对应责任事项	监管部门和方式	备注
1	45733385X31000001000441500	流动渔民申请入户、转户（港、澳地区渔民）审核		[**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**]广东省人民政府《颁发<关于粤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粤府[1987]129号） 第三条 流动渔民可在深圳市的蛇口、盐田、南澳，珠海市的香洲、湾仔、担杆、万山、桂山，惠阳地区的惠阳县澳头、惠东县港口、海丰县汕尾等十一个渔港入户，并可在十一个渔港范围内迁移，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渔港入户。	汕尾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	港澳流动渔民	市	办理香港流动渔民入户审核，办理香港流动渔民转户审核，办理香港流动渔民户籍注销手续。办理澳门流动渔民入户审核，办理澳门流动渔民转户审核，办理澳门流动渔民户籍注销手续。	**1.受理责任：**受理船主《身份证》、《拥有权所有证》、《运作牌照》、《验船证明书》、港澳渔民社团证明书、船长证、渔船相片、船主相片； **2.审查责任：**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； **3.决定责任：**办领导对符合规定条件的，签发同意决定； **4.事后监管责任：**发现违法违纪者，呈报公安边防部门进行处理。	政府服务热线：0660-12345。 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：020-83134292。	
2	45733385X31000002000441500	粤港澳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审核		[**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**]广东省人民政府《颁布<粤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境内渔工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府[1995]40号） 第八条 申请受雇的境内渔工必须是年满18周岁、具有中深海洋捕捞技术的男性劳动力，并持有户口所在地公安边防派出所（工作站）出具的同意其受雇于粤港澳流动渔民的证明和《出海渔民证》或《临时出海船名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。	汕尾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	广东省户籍的渔业劳动力	市	办理香港流动渔船雇用渔工证审核，办理香港流动渔船雇用渔工证注销手续。办理澳门流动渔船雇用渔工审核，办理澳门流动渔船雇用渔工注销手续。	**1.受理责任：**粤港澳流动渔船船主提交《粤港澳流动渔船户口簿》、香港渔农处“内地过港渔工计划，渔工配额申请书”、渔工身份证、出海渔民证、近期免冠照片。 **2.审查责任：**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； **3.决定责任：**办领导对符合规定条件的，签发同意决定； **4.事后监管责任：**发现违法违纪者，呈报公安边防部门进行处理。	政府服务热线：0660-12345。 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：020-83134292。	